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70465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

聯絡人：楊雅惠

電話：06-251356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03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重字第1021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敬請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7及31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辦理。
- 二、本重劃會業已於102年11月14日召開第八次理事會決議就地上物所有權人吳石柱、吳才及陳信利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因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詳如會議紀錄。
- 三、隨文檢附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開會通知佐證資料乙份，敬請貴局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

聯絡電話：06-2513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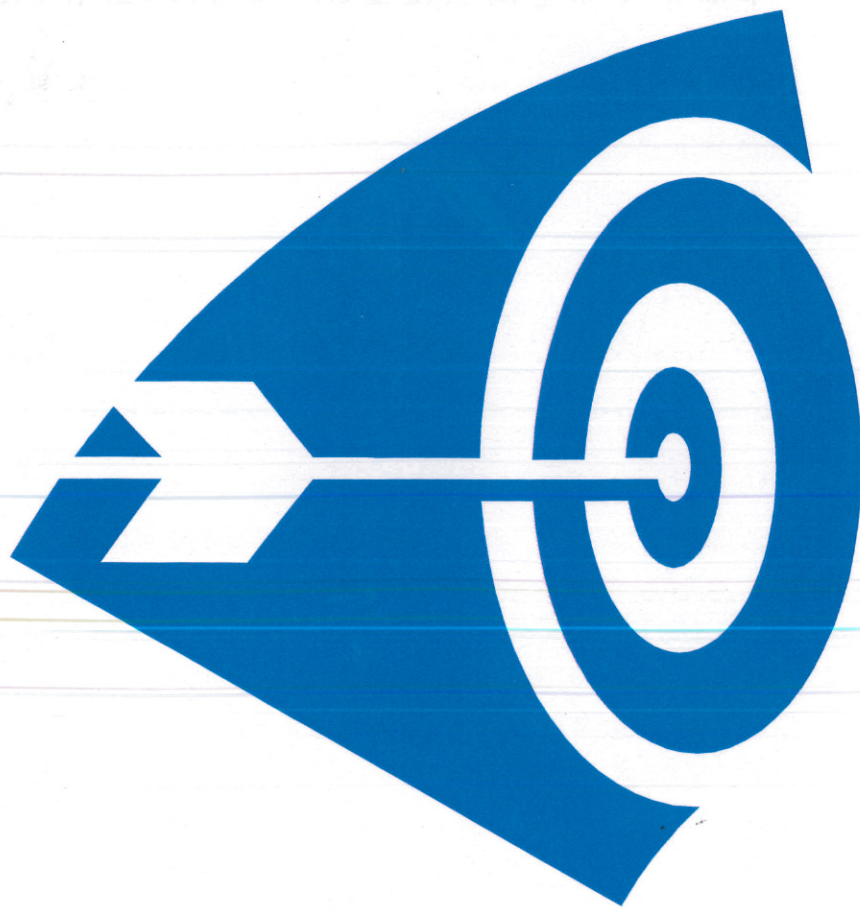
102. 12. -3

地政局



1021053438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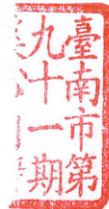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黃筱婷

記 錄：楊雅惠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第一案、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石柱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一、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 2、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業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6 月 18 日南市地劃字第 09714021390 號函核備在案，並已於 97 年 6 月 25 日起至同年 7 月 24 日公告期滿，經查土地所有權人吳石柱於上開公告期間內，無提出異議，合先敘明。
- 3、地上物所有權人吳石柱於本重劃區溪心段 273-1、273-4、1003 等 3 筆地號應自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經理事長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同年 8 月 19 日、同年 9 月 4 日及同年 10 月 31 日召開四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調會(如附件一)，因地上物位於 F-4-8M 及 C-1-8M 計畫道路用地上，土地所有權人拒不拆遷土地改良物，已嚴重影響重劃工程施作，擬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

二、辦法：如照案通過，將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吳石柱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

三、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第二案、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一、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 2、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業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6 月 18 日南市地劃字第 09714021390 號函核備在案，並已於 97 年 6 月 25 日起至同年 7 月 24 日公告期滿，同年 6 月 27 日吳才之子口頭提出異議，同年 7 月 30 日補估完成，合先敘明。
- 3、地上物所有權人吳才於本重劃區溪心段 259-1、259-2 等 2 筆地號應自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經理事長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同年 8 月 19 日、同年 9 月 4 日及同年 10 月 31 日召開四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調會(如附件二)，因地上物位於 F-4-8M 及 C-1-8M 計畫道路用地上，土地所有權人拒不拆遷土地改良物，已嚴重影響重劃工程施作，擬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

二、辦法：如照案通過，將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吳才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

三、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第三案、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陳信利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一、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 2、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業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6 月 18 日南市地劃字第 09714021390 號函核備在案，並已於 97 年 6 月 25 日起至同年 7 月 24 日公告期滿，經查土地所有權人陳信利於上開公告期間內，無提出異議，合先敘明。
- 3、地上物所有權人陳信利於本重劃區溪心段 23-2 地號應自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經理事長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同年 10 月 18 日及同年 10 月 28 日召開三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調會(如附件三)，因地上物位於 C-1-8M 計畫道路用地上，土地所有權人拒不拆遷土地改良物，已嚴重影響重劃工程施作，擬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

二、辦法：如照案通過，將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陳信利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

三、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會議照片：



臺南市第一
區土地重劃
會

臺南市第一
區土地重劃
會





臺南市第一
期九

臺南市第一
期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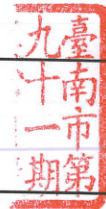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一
期

臺南市第一
期
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八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筱婷	黃 筱 婷
理 事	蔡平意	蔡 平 意
理 事	黃文毅	黃 文 毅
理 事	楊水盛	楊 水 盛
理 事	陳和南	陳 和 南
理 事	黃清禮	
理 事	黃水吉	黃 水 吉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石柱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黃 仁 亭

: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
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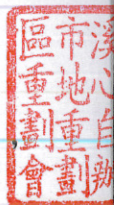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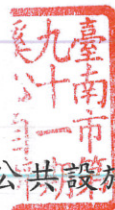
理事簽名： 黃 仁 亭

: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陳信利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黃 仁 亭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石柱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蔡平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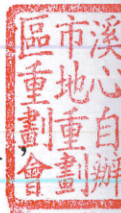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
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蔡平意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陳信利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蔡平意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石柱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文毅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
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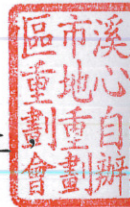
理事簽名：黃文毅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陳信利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文毅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石柱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楊水盛

議案 2：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

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楊水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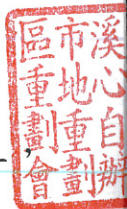
議案 3：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陳信利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楊水盛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1：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石柱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陳和南

2：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同意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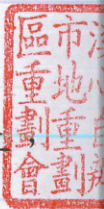
理事簽名： 陳和南

3：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陳信利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陳和南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石柱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水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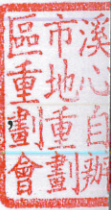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
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水吉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陳信利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水吉